

「109年度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09年7月27日下午2時0分

二、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16號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洪委員淑幸代)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請假)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請假)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羅委員仁鈞	(請假)
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張順欽、徐嘉欣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顏旭明	
本署法規委員會		陳冠瑾	
本署環境檢驗所		蔡志賢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 璋、陳君豪、張耀天、曾 偉綸、吳榮峻、李珮芸、 謝月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李豪、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馬念和、吳鈴筑、李奇 樺、陳建中、陳惠琦	

五、主席致詞：(略)

六、專題分享：

(一)環境物聯網科技發展及應用

(二)循環經濟下的資源回收

七、確認109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八、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2及案號3解除列管，案號1及案號4持續列管。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8年11月至109年5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顧洋委員

有關環發會前次審議會意見項次 1 及 3 項部分簡報第 3、4 頁之說明，若涉及審查程序或系統調整部分可再作說明。若廠商自行撤案，但因系統操作設計僅能點選不通過，建議後續可討論是否修正系統操作增加撤案功能。

2. 胡委員憲倫

關於簡報中案件審查時程說明，少數類別廠商平均補件時程偏高，目前是否有提醒廠商加快補件之協助，另外例如第 2 類環保標章補件時間明顯偏高，請再補充說明。

3. 張委員滿惠

有關審查中案件程序撤案或不通過，惟目前系統設計僅能點選不通過無撤案功能，同意顧委員建議，因不同結果對於廠商之感受會有差異，後續可討論是否修正系統之操作設計。

4. 陳委員郁庭

- (1) 驗審程序應注意便民與程序公信力之間的衡量。
- (2) 以法律層面說明，申請案在一定結果出來之前，一定有撤回可能，目前困難係無撤回案件之明確規定，後續可考慮將案件撤回之時間點於相關要點及系統中明確規定。
- (3) 依報告案之統計期間，環保標章申請案件數量是否受新冠肺炎影響？
- (4) 目前疫情趨緩之情況下，下半年案件申請量預計會減少或增加？
- (5) 驗證單位 0800 免付費電話成效如何？是否有持續設立之必要。

5. 郭委員清河

- (1) 因廠商撤案之不通過案件，建議後續會議簡報及文件，可於不通過之原因後，註明因廠商撤回申請案。
- (2) 原生碳粉匣因疫情保留原因，是否已告知業者，若

有通知，請在報告案補列。

6. 李委員哲瑜

簡報 36 頁，中聯水泥公司因補件超過 90 天即不通過，但另一案簡報 37 頁正隆公司補件超過 90 天，原因係因還有 2 家次工廠尚未進行現場查核而案件保留，後續卻審查通過，請問 2 案件之 90 天審查結果不同原因為何？

7. 陳委員律言

環發會簡報第 9 頁顯示驗證業務歷年所需時程分析，建議也把不同產品類別時程如何逐年改變列入考量，俾利檢視其中可能的精進之處。另建議考量時程最長及最短者之意義。部分產品類別審查時程，因產業特性或第 2 類環保標章申請案等原因，可能已無法縮短案件之申請時程，若為上述之原因，應無需再要求驗證機構壓縮時程。未來應著重於新增之規格標準或服務業產品類別，因廠商申請仍不熟悉，可規劃其學習曲線如何縮短。

8. 郭委員財吉

請問 2 家驗證單位於案件申請時，是否有申請案件之基本文件檢核資料表，可避免廠商申請案文件之缺漏。

結論：

1. 後續請承辦單位考量將案件撤回之時間點於相關要點及系統中明確規定。

2. 驗審程序後續請注意便民性與程序公信力之間的衡量。

(三)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108 年 11 月~109 年 5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顧洋委員

(1) 簡報第 7 頁資源回收產品類申請 5 家次，而產品件數共計 202 件，占總申請件數三分之二，主要申請產品為何？

(2) 簡報第 10 頁保留案說明上午判定保留下午加開驗審會通過，程序上是否有問題？

2. 張委員滿惠

- (1)保留案廠商修改文件應需要補件時間，何以上下午即可審查通過？
- (2)旅行業低碳旅遊規劃必須符合4小時以上行程不使用交通工具，依簡報資料，4小時是如何換算？
- (3)簡報第9頁，驗證時程趨勢圖工業類僅1家次，而統計平均補件時間為81.16天，其計算平均值是否有誤？

3. 陳委員郁庭

- (1)驗審程序應注意便民與程序公信力之間的衡量。
- (2)以法律層面說明，申請案在一定結果出來之前，一定有撤回可能，目前困難係無撤回案件之明確規定，後續可考慮將案件撤回之時間點於相關要點及系統中明確規定。
- (3)依報告案之統計期間，環保標章申請案件數量是否受新冠肺炎影響？
- (4)目前疫情趨緩之情況下，下半年案件申請量預計會減少或增加？

4. 郭委員清河

驗證機構一天內可召開2場次驗審會議，利用驗證作業線上系統平臺進行文件補件通知應屬正式文件通知作業，驗證機構只要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應無不合理性。

5. 李委員哲瑜

- (1)案件審查僅有一人審查是否合適？若能多人審查是否就能解決保留案之問題？
- (2)3件保留案件是否能於同場次驗審會中完成審查通過？
- (3)簡報第13頁，原森旅行社首次取得銀級環保旅館之環保標章，其「旅館」是否為誤植？

6. 陳委員律言

商檢中心簡報第9頁應為比較圖而非趨勢分析圖，建

議也把不同產品類別時程如何逐年改變列入考量，俾利檢視其中可能的精進之處。

7. 郭財吉委員

(1) 請問 2 家驗證單位於案件申請時，是否有申請案件之基本文件檢核資料表，可避免廠商申請案文件之缺漏。

(2) 簡報第 11 頁不通過案件分析中，業者因安全資料表未標示 CAS 危害警語等原因經審查後不通過，其文件檢核階段是否應提供文件檢核表，以減少驗審作業不通過之情形。

結論：請承辦單位就委員所提議題及驗審單位之回覆，與兩家驗審單位一同討論後訂定驗證審查一致標準作業流程，於下次審議會報告。

九、討論事項：

(一) 廢止「數位複印機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 奈米製程相關產品納入環保標章申請可行性評估

1. 陳委員郁庭

針對本案建議及公布文字之內容無意見，但建議應討論此時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上公布此資訊是否適宜，若持續沿用先前的決議不另行公告，與本次之決議並無衝突，而先前決議距今已有 8 年，尚無其他更進一步科學基礎資料下，仍再次公布不受理奈米製程相關產品，是否反而引起注目，此效果是否良好？

2. 胡委員憲倫

建議將生命週期之字眼放入不同意奈米產品申請說明之中。

3. 李委員哲瑜

以消費者觀點而言，廣告皆宣傳奈米產品之優點，但目前許多資料顯示奈米相關產品對人體或環境並非僅有好處，消費者會希望有這樣的資訊揭露，故個人贊

成公布本次決議。

4. 洪委員淑幸

建議簡報第7頁納入「奈米材料目前還可能潛藏未知之人體健康和環境危害，也無足夠證據證明奈米產品在其生命週期中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確實無害」之說明。

決議：

1. 刪除綠色生活資訊網在申請基本條件的其他事項規定「環保標章產品暫時不予受理奈米製程之相關產品申請案（101年8月21日審議會決議）」之「（101年8月21日審議會決議）」文字。
 2. 刪除綠色生活資訊網在申請基本條件頁面的申請標章應符合之條件圖面第8點「（如不能宣稱奈米特性）」文字。
 3. 請承辦單位參依委員及馬處長意見，將本案審議結果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驗證作法2.0

1. 郭委員清河

無現場查核報告之申請廠商，若能提供切結說明申請產品之生產流程與過去曾申請過的產品相近，另提供現場生產相關資料，是否即可因本次因應疫情驗證作法2.0中申請環保標章？

2. 陳委員郁庭

關於簡報第6頁建議未來附加作法之廠商應備文件第2點「疫情結束後3個月內配合驗證機構完成該工廠現場查核之切結保證」，一般切結保證書係說明保證事件之真偽，而讓廠商了解使用標章之相關處分或行為應有之條件。未來因廠商拖延無法配合完成工廠現場查核時，若依據廠商之自我切結欲撤銷廠商標章使用權，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建議驗證單位授予廠商環保標章使用權時，同時納入因武漢肺炎疫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驗證作法2.0取得環保標章證書後續違法撤證之解除

條件。

3. 顧洋委員

(1)簡報第8頁第1點建議開放接受106年1月20日後查核完成但超過3年的現場查核報告，另外，最後1點說明現場查核報告有效日延長4年，如此查核報告最早將於110年1月20日到期，其僅剩半年有效期限，是否過短？

(1)簡報第8頁本次建議新增公告內容最後1點「延長之效期至報告所列國家地區疫情解除（未列於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後或現場查核日滿4年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建議疫情解除後再給半年效期，讓廠商有緩衝時程。

4. 李委員哲瑜

同意保留延長現場查核報告效期為「現場查核日滿4年為止」之建議，以避免規範過於寬鬆。

5. 張委員滿惠

同意取消現場查核報告效期「現場查核日滿4年為止」。

決議：

1. 申請案提出之現場查核報告超過3年效期，但於106年1月20日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前3年內)完成現場查核者，申請業者得檢附(1)現場生產該機型之紀錄、製造流程文件、現場生產相片(2)疫情解除後3個月內配合驗證機構完成該工廠現場查核之切結保證等2類文件，並經驗證機構確認產品確實於相同場地以相同製程製造後，得延長現場查核報告之效期。
2. 有關延長現場查核報告之效期，會議現場進行投票表決，甲案為「延長之效期至報告所列國家地區疫情解除（未列於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後」，乙案為「延長之效期至報告所列國家地區疫情解除（未列於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後或現場查核日滿4年為止（以先到者為準）」，現場

表決結果贊成甲案共計4票，贊成乙案共計5票，通過採乙案方式辦理。

3. 依委員意見增列授予廠商環保標章使用權時，納入因武漢肺炎疫情環保標章申請案件驗證作法2.0而取得環保標章證書之解除條件。並依決議公布於綠色生活資訊網。

十、備查事項：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情形
結論：洽悉。

十一、臨時動議：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因目前武漢肺炎無法進行工廠現場查核之情形，7月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因應武漢肺炎影響，現場查核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目前有前例可依循情形下，建議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可以研議採視訊進行現場查核之方式。

決議：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就所提視訊現場查核之明確規則及流程，並說明視訊現場查核之優缺點及風險評估結果，於下次審議會討論。

十二、散會：下午4時50分